

前海康瑞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委托管理——我们提供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委托管理内容。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甲乙双方约定，就下列项目中具体约定项目对委托基金进行支付。当参与人发生合同约定的下列健康保障管理事项或支出时，乙方从委托管理基金中对参与人进行支付：

- 一、重大伤亡事故：参与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并由此造成身故、伤残而进行的一次性支付；
- 二、特定疾病：参与人患约定的特定疾病而进行的一次性支付；
- 三、住院津贴：参与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治疗而给予的津贴；
- 四、失能收入津贴：参与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丧失工作劳动能力所导致的收入损失而给予的津贴；
- 五、门急诊及住院医疗费用：参与人因意外或疾病发生的合理的门急诊及住院医疗费用；
- 六、生育医疗费用：女性参与人因孕期检查、分娩等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
- 七、看护费用：参与人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所需要的合理的看护支出；
- 八、健康预防治疗费用：参与人发生健康体检、视力矫正、脊柱弯曲矫正等以及亚健康状态下健康干预所需合理支出；
- 九、健康管理费用：参与人参加健康讲座、健康疗养等相关合理支出；
- 十、紧急救助费用：参与人发生紧急事故需申请救援机构及医疗机构救助发生的合理费用；
-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可以根据委托管理基金的运行情况，调整基金支付项目和支付标准，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项调整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其中甲方为委托人，乙方为受托人。